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被告 魏絃玲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10份、繳款明細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-83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
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合 計	2,930元	